

附錄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2007 年版）的通知

卫监督发[2007]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现将新修订的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2007 年版）印发给你们，本规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各有关单位应严格依照本规范进行化妆品的许可和监督工作。以往发布的文件要求与本规范不一致的，以本规范为准。本规范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化妆品卫生规范-2007 年版.pdf - 略

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h.gov.cn/newshtml/17481.htm>